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学研字〔2019〕19号

关于开展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增补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硕士学位点、各单位：

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增补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导师的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学校现有的3个硕士专业学位包括机械、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中国语言文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已在湖北学位网公示）。

二、遴选导师的原则和依据

1、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以《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校政发研〔2018〕2号）为依据。

2、中国语言文学硕士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只针对本校教职员工，参考《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校政发研〔2018〕2号）。其中第十七条校内导师的基本条件相关条款具体调整如下：

（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来校工作满2年），年龄不超过57周岁，40周岁以下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二）近三年来（截止于2019年10月1日前）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和成就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且其中至少1篇论文被SCI、SCIE、SSCI、A&HCI或EI收录；或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当年有效的最新版）和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者获批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至少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当年有效地最新版）或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②获得国家级科技、人文社科或教学成果奖励（排名前6位），或省部级科技、人文社科或教学成果奖励三等奖（主持人）、二等奖（排序前3位）、一等奖（排序前5位）；或市厅级科技、人文社科奖励一等奖（主持人）。

③出版学术专著、全国统编教材 1 部（排名第 1），且至少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当年有效的最新版）和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④指导的学生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参加全国性比赛（展演）取得奖项（限第 1 指导教师）。

（三）个人可支配到账经费（不含襄阳市政校企联合基金）工科不低于 10 万元，经管理科不低于 5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3 万元。

（四）能够开设至少 1 门研究生课程。

3、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直接增列按照《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的第二十条第 5 条款执行。

三、申报材料

1、申请人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附件 1）。表格中“近三年来”的统计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表格中涉及的成果、项目等需提供佐证材料。

2、校外人员由专业学位授权点所属学院推荐，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并提供成果佐证材料。

3、属于直接增列情形的，也需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并提供佐证材料。

四、遴选程序

1、申请人将《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一式两份）以及佐证材料，于 10 月 31 日前，交至学位授权点所

属学院，电子档发送至对应邮箱。机械工程学院联系人：秦涛，联系方式：18671076897，邮箱 18671076897@163.com；文学与传媒学院联系人：侯国玉，联系方式：13886262732，邮箱：58121335@qq.com；政法学院联系人：何世华，联系方式：18972068495，邮箱：494978928@qq.com。

2、学位点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点建设需要，对申请人的师德和学术水平进行评议，择优推荐，并将签字盖章《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和《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候选名单》（附件3）（纸质版一式两份），于11月15日前，交到研究生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联系人：于博、张煜琦，联系方式：0710-3592707，邮箱：yjssc@hbuaas.edu.cn。

3、研究生处将审批表和候选名单审核、汇总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4、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发文，颁发聘书。

五、工作要求

请各硕士学位点所在学院根据学校文件要求，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好本次硕士生导师的增补遴选工作，从硕士点建设的大局出发，鼓励学术骨干特别是中青年教师参与遴选，督促相关教师尽快达到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同时，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建立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

附件1：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

附件 2: 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中国语言文学）中的骨干教师名单

附件 3: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候选名单

附件 4: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校政发研〔2018〕2号）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19年10月15日